

###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在公司收购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曾用名“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容大”)时承诺:在承诺期(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内,泸州容大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26,000万元(2018年度2,000万元、2019年度9,000万元、2020年度1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泸州容大车辆传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泸州容大2019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差额8,954.12万元,应由小康控股补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小康控股2019年度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款共计8,954.12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45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神驰通动力有限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发电机、起动机、建筑机械、压力容器、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园林机械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材、五金、仪器仪表及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机械、发电机、起动机、建筑机械、压力容器、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园林机械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材、五金、仪器仪表及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商品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6月商品鸡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销售商品鸡肉2,746.24万只,销售收入4.78亿元,销售均价9.19元/斤,环比变动分别为8.86%、-8.60%、-14.83%,同比变动分别为14.01%、-18.29%、-29.42%。

二、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商品肉鸡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076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许新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许新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许新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新华先生辞去

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新任总裁的选聘工作。

许新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许新华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27.48%-940.58%	盈利:442.06万元
盈利:4100万元-46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紧抓防疫工作,一方面克服困难继续围绕公司2020年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继续强化管理,全员效能显著提升。各事业部销售收入增长势头良好,其中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事业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显著增长,整体规模效应明显,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增长。

公司2020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209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0-041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以临时公

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8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近日收到夏华先生辞去副行长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夏华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继续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及本行控股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夏华先生辞去副行长职务的辞职申请自2020年7月7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夏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夏华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并无不一致意见,也无任何与其辞去副行长职务有关而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

夏华先生在担任本行副行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以其卓越的领导才能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夏华先生担任副行长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63 转债代码:113585 转债简称:寿仙转债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8号)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3,600,000张,期限为6年,债券代码“113585”,债券简称“寿仙转债”,公司于转股公司债已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配售寿仙转债数量为1,800,000张,占此次发行总量的50.00%。其中控股股东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投资”)认购1,411,16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20%;李振宇认购298,84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20%。

2020年7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宇的通知,2020年7月7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寿仙转债36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其中寿仙谷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寿仙转债282,300张,占发行总量的7.84%;李振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寿仙转债77,700张,占发行总量的2.16%。李振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寿仙转债19,700张,占发行总量的0.55%。

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寿仙谷投资	1,411,160	39.20	282,300	7.84	1,128,860	31.36
李振宇	298,840	8.06	58,000	1.61	232,180	6.45
李振宇	98,660	2.74	19,700	0.55	78,960	2.19
合计	1,800,000	50.00	360,000	10.00	1,440,000	40.00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6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0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鉴于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目前评估数据已超过有效期,需要进行加期评估并更新申请材料所使用的评估数据。由于加期评估及申请材料更新尚需一

定时间,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交易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0-039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2020年7月7日、7月6日、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对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公司2019年度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恢复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4、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密,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37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停牌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括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括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情况,公司以司法重整为主线,兼顾经营为原则,公司重整申请已被立案,但尚未获受理,公司是否存在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

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各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早日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重整化解债务危机。经营管理方面公司采取减员减负、压缩费用、保有现有业务、收缩战线等手段开源节流,努力维持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章程》第16条规定,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2020年7月7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了相关政府税收返还、政府奖励等款项共计11,741,673.00元,现分项列示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收到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增值税退税257,901.00元。

2、强视传媒收到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所得税退税1,318,995.00元。

3、东阳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收到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财政扶持资金6,376,677.00元。

4、双刃剑(上海)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刃剑上海”)收到扶持资金708,100.00元。

5、新英体育数字电视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英上海”)收到松江余山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优秀企业奖励60,000.00元。

6、新英上海收到松江区财政企业扶持资金2,920,000.00元。

7、中影嘉华方艺数字(深圳)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委宣传部电影专项基金扶持补贴100,0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11,741,673.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贴,计入2020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0-036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的通知,兰石集团于当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如下:

一、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兰石集团	57,000,000	2019年6月27日	2020年7月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兰州分行	5.4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兰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0,439,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兰石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93,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16%,占公司总股本的27.9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肖清	26,000	0.0172%	2020/7/6-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40.63-40.63	1,056,380	已完成	140,820	0.0931%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07月06日,肖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72%,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820	0.1103%	IPO前取得、166,820股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7/8

###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77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缙先生拟向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合计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票56,467,637股,同时,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大众中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0%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2020-055、2020-056、2020-068)。

二、进展情况

近日,大众中国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47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决定对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尚需履行中国商务部的相关审批程序(如适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247号)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